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301-320509-89-02-135441 公司整体搬
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佐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301-320509-89-02-135441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20509-89-02-1354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乐辉	联系方式	18762944511
建设地点	<u>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村8组</u>		
地理坐标	(E <u>120</u> 度 <u>40</u> 分 <u>8.66</u> 秒, N <u>31</u> 度 <u>5</u> 分 <u>9.4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业设备制造业 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3〕19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吴江太湖新城友谊工业区控制规划研究调整》（吴政发〔2021〕6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1、《吴江太湖新城友谊工业区控制规划研究调整》

友谊工业区处于吴江市沿湖片区和沿苏片区的交汇处，自 2002 年规划建设至今，在 10 年多时间里，友谊工业区迅速成长为松陵镇最具活力、最具潜力、最具爆发力的工业经济增长极。目前，友谊工业区内的企业已达 400 多家，涵盖了电子信息、通信电缆、环保设备、纺织服装、机械制造、五金、新型建材、印染、食品、新材料、物流等十多个国家、省市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门类，集聚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科技型企业，成为推进科技创新.引领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1) 规划范围

吴变大道以北、五方路以南、行船河以东，S227 以西。

(2) 土地规划

本区用地以工业为主，兼有部分金融、商贸配套的综合用地，本项目租赁闲置，房，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3)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①给排水工程规划

A.供水

吴江实施区域供水，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水厂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近期扩建吴江庙港区域水厂，规模 50 万立方米/日，保留松陵水厂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远期松陵水厂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作为备用及调峰水厂，并在梅堰择址建设新的区域供水水厂，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日，占地 15 公顷，水源为太浦洞，取水口位于梅堰北太浦河，各用水源为大龙荡。松陵城区给水主干管道主要沿中山路、签泽路、联杨路、云梨路、江兴路敷设，主干管道管径 DN400~DN500 毫米，城区其余道路敷设 DN200~DN400 毫米环状管网。目前吴江区域供水能力将达到 60 万吨/天。

B.排水

吴江区域及开发区现有吴江污水处理厂、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建设规模为 3 万 m³/d，于 2008 年 4 月建成投产，2008 年 10 月通过了环保局组织的竣工验收，配套管网的建设与污水处理建设同步。目前，该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目前一期实际接管水量约为 2.1 万 m³/d，尚有余量 0.9 万 m³/d。

C. 供电

据吴江区供电公司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区拥有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 73 座，其中，220 千伏变电站 12 座，110 千伏变电站 47 座，35 千伏变电站 14 座，主变容量 964.43 万千伏安，35 千伏及以上送电线路 173 条共 1569.846 公里。市政变电电压等级有 10 千伏、35 千伏、110 千伏、220 千伏；电力波动幅度 < ±5%；供电可靠率 ≥99.7%；供电频率 50 赫兹。工业区规划在中部设置 110KV 的变电站和 120 万千瓦时的热电厂，目前变电站已基本建成。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供电线路建设完善，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生产需求。

(4) 区位条件

规划区位于松陵镇南部，分别距苏州市吴中开发区 13 公里、苏州市区 20 公里、苏州工业园区 21 公里。227 省道及属四级航道的京杭大运河在规划区东侧穿过，西侧 5 公里处为规划的 227 省道的复线，中部云龙西路接苏嘉杭高速公路，距高速公路出口只有 1 公里，距上海虹桥机场约 1 小时车程，南部为八莞公路。

(5) 道路规划

区内三纵六横主干道的道路系统，道路规划有机地与北部城区、运东开发区规划衔接。2008 年度，吴江区的工业区的格局进行了调整，吴江区经济开发区的区域扩展至了运河西侧部分区域，取消了松陵镇民营工业区，将五方路以北的民营工业区地块并入吴江区经济开发区范围，将五方路以南至南刘路及友谊新农村之间工业用地地块重新命名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一期），今后将向西、向南做进一步发展。现松陵镇友谊工业区（一期）为原“松陵镇民营工业区”五方路以南的部分。

(6) 产业定位

友谊工业区主要面向民营、私营的中小型企业，以一、二类工业为主，着

力发展电子资讯、精密机械、电子、轻纺、塑胶等高新技术产业及相关企业。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松陵镇友谊村 8 组，属于太湖新城友谊工业区。根据企业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符合太湖新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为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符合友谊工业区发展定位，故本项目符合太湖新城规划的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周边主要红线区域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

所在行政区域		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 (km ²)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关系	
市级	县级					方位	最近距离 (km)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	7.2

本项目距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最近距离约 7.2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

B、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村 8 组，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张鸭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5.2km、距离“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4.3km、距离“石头潭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6.3km、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6.2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7.2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表 1-2 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	生态空间管控	

					线范围	区域范围	离
张鸭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张鸭荡水体范围	1.79	/	1.79	南, 5.2km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5.58	/	5.58	东, 4.3km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2.73	/	2.73	东北, 6.3km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 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 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西, 6.2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西, 7.2km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苏州市O₃未达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

船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3 年上半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持平；IV 类断面 2 个，占 6.7%；无 V 类及以下断面。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持平；IV 类断面 4 个，占 5.0%；无 V 类及以下断面。

（三）太湖（苏州辖区）

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 III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总磷浓度下降 6.3%。

③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2、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2.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村8组，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较少，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符合

	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符合
<p>2.2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符合性分析</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村 8 组，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较少，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需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防控	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同时企业内需要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京杭运河，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南京市高淳区和溧水区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将太湖湖体、木渎等15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48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将和桥镇等42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7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

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京杭运河，不新增排污口，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5、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吴行审备〔2023〕19号），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6、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张鸭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5.2km、距离“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4.3km、距离“石头潭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6.3km、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6.2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7.2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

法》（苏政办发〔2021〕20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 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

	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8、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		

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松陵镇友谊村8组，距离京杭运河约156m，位于《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本项目与文件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条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村8组，属于规划的友谊工业区，符合太湖新城友谊工业区的主体功能。	符合
2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3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核心监控区的“三区”准入要求，健全管制制度，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实施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悖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要求。

9、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

1.3 范围界定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

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 349 平方公里。

1.4 编制原则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差别管控、强化落实的原则。

2.1 管控分区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村 8 组，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56m，属于核心监控区的建成区范围。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本项目与文件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2.3建成区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村 8 组，不涉及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5）》确定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故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区域”。	符合
2	3.5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的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依法进行审批工作，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合理可行的处理设施及处置方式后排放，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产生较大影响。	符合

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

10、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

11、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	--	--

11、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本项目属于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属于其“鼓励事项”，不属于其“禁止事项”，故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中的相关规定。

12、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

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本项目属于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符合文件要求。

1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本项目属于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垃圾焚烧等重点设施，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号）中的相关规定。

14、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等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苏州市 2023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苏州佐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原辅料储存、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危废储存等环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降低土壤污染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体工程

苏州佐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村 8 组，法定代表人为吴清峯。经营范围包括电子元器件、自动化机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苏州佐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将公司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园长安路 138 号整体搬迁至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村 8 组。项目已取得吴江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3〕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苏州佐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1-320509-89-02-135441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已经在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取得了备案（附件 2），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佐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厂房一	3	15	1500	4271	二级	丙类
2	厂房二	3	15	2400	5370	二级	丙类
3	宿舍一	4	16	310	1240	二级	丙类
4	宿舍二	4	16	307	1230	二级	丙类
5	食堂	1	5	407	407	二级	丙类
6	门卫	1	3	415	415	二级	丙类
7	门卫	1	3	429	429	二级	丙类

注：本项目位于厂房二一楼北侧区域内生产，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3。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模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第一阶段验收量	环评批复量			
1	电子元器件生产线	870 万件/a	2880 万件/a	2880 万件/a	+2010 万件/a	720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贮运工程	原料区	600m ²	100m ²	-500m ²	储存原料	
	成品区	300m ²	100m ²	-200m ²	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80t/a	1230t/a	+105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系统	144t/a	984t/a	+84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供电系统	72 万 kWh/a	72 万 kWh/a	/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	
	固废治理	固废暂存处	10m ²	10m ²	/	存放一般固废，最大储存量为 10t，符合储存要求
		危废暂存处	5m ²	5m ²	/	存放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5t，符合储存要求

4、主要设备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第一阶段验收量	环评批复量				
1	生产设备	冷压机	20T	4	10	4	0	/
		冷压机	15T	0	0	10	+10	/
2	生产设备	油压热压机	40T	3	20	3	0	/
		油压热压机	55T	0	0	20	+20	/

3		烤箱	BPG-9760AH	2	10	10	+8	/
4		端子折弯机	/	2	10	12	+10	/
5		隧道炉	BHY-SD-1500	0	0	4	+4	/
6		包装机	04系列/05系列 /06系列/07系列	0	0	9	+9	/
7	检测设备	LCR表	6377	5	10	10	+5	/
8		直流重叠电流源	6220	10	30	30	+20	/
9		线圈测试机	19301A/16502/1 1050-5M	5	10	15	+10	/

本项目设备生产能力见下表：

表 2-5 搬迁前设备生产能力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生产能力	备注
1	冷压机	20T	4	0.725 万件/台·天	年工作 300 天
2	油压热压机	40T	3	0.967 万件/台·天	
3	烤箱	BPG-9760AH	2	1.45 万件/台·天	
4	端子折弯机	/	2	1.45 万件/台·天	

表 2-6 本次搬迁后设备生产能力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生产能力	备注
1	冷压机	20T	4	0.725 万件/台·天	年工作 300 天
		15T	10	0.67 万件/台·天	
2	油压热压机	40T	3	0.967 万件/台·天	
		55T	20	0.335 万件/台·天	
3	烤箱	BPG-9760AH	10	0.96 万件/台·天	
4	端子折弯机	/	12	0.8 万件/台·天	
5	隧道炉	BHY-SD-1500	4	2.4 万件/台·天	

注：搬迁前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电子元器件 2880 万件”，实际只投产了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的生产能力为 870 万件/a，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本次搬迁后，可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年产电子元器件 2880 万件”。

5、原辅材料情况

表 2-7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 储存量	包装 方式	来源 及运 输
			搬迁前		搬迁 后			
			第一阶 段验收	环评 批复				

			量	量					
1	漆包线圈	/	900 万套	3000 万套	3000 万套	+2100 万套	300 万套	袋装	外购 车运
2	红铜端子	/	900 万套	3000 万套	3000 万套	+2100 万套	300 万套	袋装	
3	软磁粉末	Fe: 95% Si: 4.5%-5% C: ≤0.02% O: ≤0.35% 其他: ≤0.2%	1t	3t	3t	+2t	0.5t	桶装	
4	液压油	50kg/桶	0.05t	0.2t	0.2t	+0.15t	0.1t	桶装	

表 2-8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性毒理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	/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41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7、周围环境简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村 8 组，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厂房；南侧为厂房；西侧为厂房；北侧为厂房。项目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

厂区布局：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水平衡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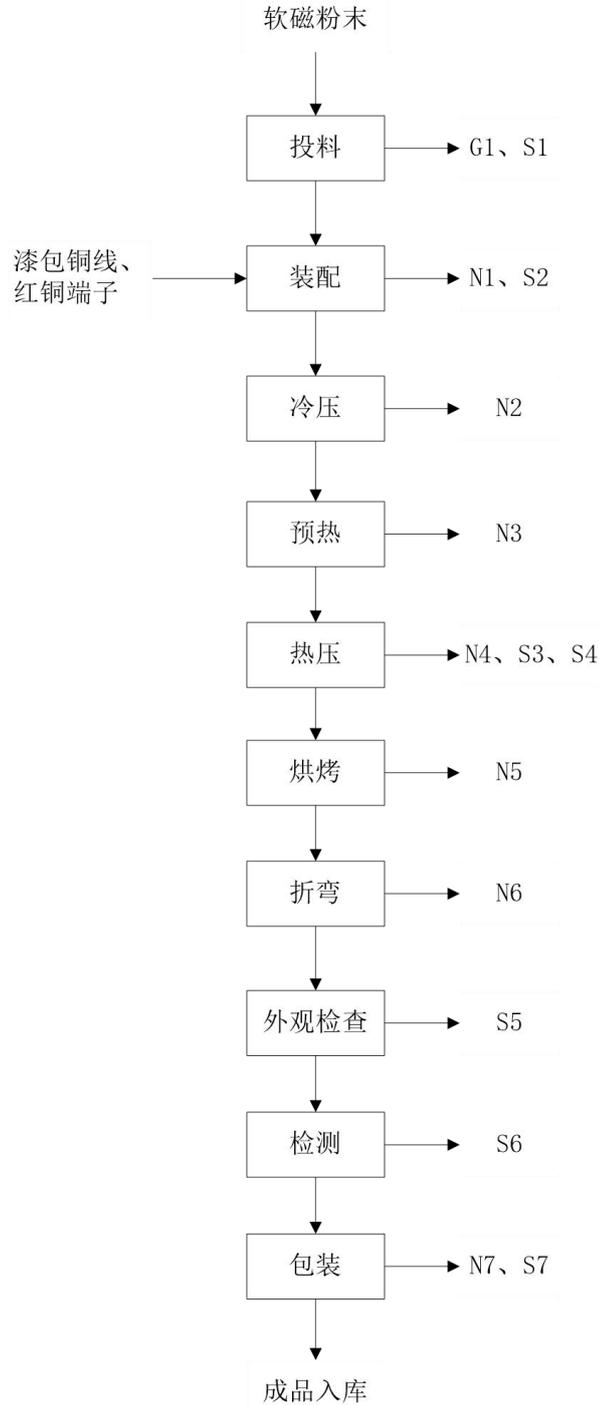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将外购的软磁粉末通过人工投放进机器中，该过程会产生投

料粉尘（G1），由于原料拆包，还会产生废包装（S1）。

（2）装配：将漆包线固定到红铜端子上并装入软磁粉末的过程，装配全部通过机器密闭进行，由于原料拆包装，装配过程会产生废包装（S2），该过程还会产生设备噪声（N1）。

（3）冷压：将装配好的半成品送至冷压进行冷压，冷压的目的是将半成品初步定型，冷压过程会有设备噪声（N2）产生。

（4）预热：将冷压好的半成品通过隧道炉预热，预热通过电加热，温度在 0-245℃，预热时间约为 1h。预热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3）。

（5）热压：预热后的半成品送至油压热压机内进一步定型，热压通过电加热，热压温度约为 150℃，热压时间约 1min。热压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4），同时设备内液压油需定期更换，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S3）及废液压油桶（S4）。

（6）烘烤：热压好的半成品送至烤箱内进行保温定型，烤箱通过电加热，温度约 180℃，烘烤时间约 9.5h，由于原辅料不含挥发性物质，且烤箱采用电加热，因此烘烤过程无废气产生。烘烤过程主要由设备噪声（N5）产生。

（7）折弯：通过端子折弯机将端子部分折弯成型，折弯过程会有设备噪声（N6）产生。

（8）外观检查：折弯后的电子元器件进行外观检查，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5）。

（9）检测：通过 LCR 电表、直流重叠电流源、线圈层间短路测试机等检测设备对电子元器件进行电路检测，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6）。

（10）包装：经检测后合格的产品用包装机包装后送入仓库，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7）以及废包装（S7）。

表 2-9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1	投料	颗粒物	/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固废	S1、S2、S7	投料、装配	废包装	/
	S3	热压	废液压油	/

	S4	热压	废液压油桶	/
	S5、S6	外观检查、检测	不合格品	/
	/	/	生活垃圾	/

1、原有项目概况

苏州佐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村 6、7 组。企业于 2018 年编制了《年产电子元器件 288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通过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吴环建（2018）184 号）。

具体审批及验收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报批及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1	报告表	《年产电子元器件 2880 万件项目》	年产电子元器件 2880 万件项目	2018 年 5 月 21 日 吴环建（2018）184 号	2020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第一阶段验收	正常运行

2、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验收情况

（1）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1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年产电子元器件 2880 万件项目》	<p>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p> <p>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p> <p>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 201111 号）要</p>	已落实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6、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2) 原有项目验收情况

表 2-12 现有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验收情况
《年产电子元器件 288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佐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 288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搬迁前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漆包铜线、红铜端子、软磁粉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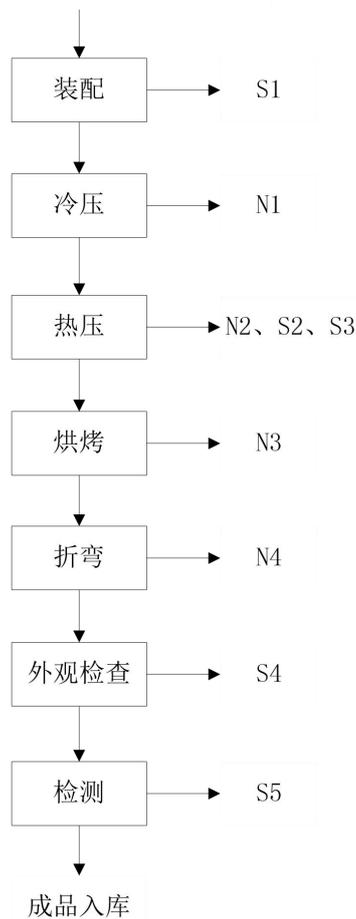


图 2-3 搬迁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装配：装配是指将漆包线固定到红铜端子上并装入软磁粉末的过程，

装配全部通过人工进行，由于原料拆包装，装配过程会产生废包装（S1），装配过程无其他污染物。

（2）冷压：将装配好的半成品送至冷压进行冷压，冷压的目的是将半成品初步定型，冷压过程会有设备噪声（N1）产生。

（3）热压：将冷压好的半成品送至油压热压机内进一步定型，热压通过电加热热压温度约为 150℃热压时间约 1min。热压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2），同时设备内液压油需定期更换，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S2）及废液压油桶（S3）。

（4）烘烤：热压好的半成品送至烤箱内进行保温定型，由于原辅料不含挥发性物质，且烤箱采用电加热，因此烘烤过程无废气产生。烘烤过程主要由设备噪声（N3）产生。

（5）折弯：通过端子折机将端子部分折弯成型，折弯过程会有设备噪声（N4）产生。

（6）外观检查：折弯后的电子元器件进行外观检查，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4）。

（7）检测：通过 LCR 电表、短路测试机、DCR 电表等检测设备对电子元器件进行电路检测，合格品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5）。

4、原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1）废气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该项目会产生生活污水 144t/a，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包装、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做到零排放。

表 2-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	一般固废	0.1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1.8	900-099-S59	
3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0.05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单位
4	废液压油桶		0.002	900-249-08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	900-099-S64	环卫部门

注：原有项目厂区已经停产，故未安排年度监测，详见附件停产说明。

5、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原有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外排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144	0	144	144
	COD	0.0432	0	0.0432/0.0043	0.0432/0.0043
	SS	0.0288	0	0.0288/0.0014	0.0288/0.0014
	NH ₃ -N	0.0043	0	0.0043/0.0002	0.0043/0.0002
	TP	0.0004	0	0.0004/0.00004	0.0004/0.00004
	TN	0.0072	0	0.0072/0.0014	0.0072/0.00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9	1.9	0	0
	危险废物	0.052	0.052	0	0
	生活垃圾	2	2	0	0

注：“/”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

5、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情况

原有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MA1Q5E8E34001Z。

6、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目前正常生产运营，严格落实了环保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及环保措施等，经调查，该企业生产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纠纷、群众投诉等不良影响。

主要环境问题：

无

“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a，由于整体搬迁，原厂址会停止生产，生活污水不再排放，由此可断定生活污水“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144t/a。

原厂址搬迁后会停止生产。

7、出租方情况

本项目租用苏州稷红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稷红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苏州美星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苏州美星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苏州稷红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等。目前厂区内除苏州佐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还有 3 家企业，租赁厂区现有承租企业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15 租赁厂区企业分布表

楼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厂房一	苏州乐尧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机电设备安装；土建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管线工程；智能化设备安装；电力设备租赁；水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材、五金、电器、水暖器材销售。
	苏州威铭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厂房二	苏州旭雅康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鞋帽、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厨具、玩具、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文体用品、酒店用品、电子产品、教学仪器、照明产品、交通器材、电线电缆、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电脑周边设备、电脑耗材、计算机软件、数码产品、电动工具、视频音频网络设备。

苏州佐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依托苏州美星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苏州佐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设置单独检测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

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在租赁期间若涉及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p>根据《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PM_{2.5}平均浓度为3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0%；二氧化硫（SO₂）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6.7%；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8.0%；PM₁₀平均浓度为56.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6.7%；一氧化碳（CO）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6%。</p>					
	表 3-1 2023 年上半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值	35	31.9	91.1%	达标
	SO ₂		60	7	11.7%	达标
	NO ₂		40	27	67.5%	达标
	PM ₁₀		70	56.3	80.4%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mg/m ³	0.9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75	109.4%	不达标
<p>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p>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一)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3 年上半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水质。

(二) 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持平；IV 类断面 2 个，占 6.7%；无 V 类及以下断面。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持平；IV 类断面 4 个，占 5.0%；无 V 类及以下断面。

(三) 太湖（苏州辖区）

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 III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总磷浓度下降 6.3%。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当日昼间：阴，北风，风速 2.3m/s；夜间：阴，北风，风速 2.4m/s，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测点	N1 (厂界东外1米)	N2 (厂界南外1米)	N3 (厂界西外1米)	N4 (厂界北外1米)
昼间	58	57	56	57
夜间	48	46	46	46
标准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地面全部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村8组，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厂界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本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联小区</td> <td>304</td> <td>-310</td> <td>居民</td> <td rowspan="3">人群健康</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td> <td>SE</td> <td>346</td> </tr> <tr> <td>友谊小区</td> <td>-206</td> <td>-405</td> <td>居民</td> <td>SW</td> <td>446</td> </tr> <tr> <td>友谊村</td> <td>-438</td> <td>-242</td> <td>居民</td> <td>SW</td> <td>504</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不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西联小区	304	-310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SE	346	友谊小区	-206	-405	居民	SW	446	友谊村	-438	-242	居民	SW	504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西联小区	304	-310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SE	346																								
友谊小区	-206	-405	居民			SW	446																								
友谊村	-438	-242	居民			SW	504																								
<p>环 境 质 量</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本项目基本项目SO₂、NO₂、TSP、CO、O₃、PM_{2.5}、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p>																														

标准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m ³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项目 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SO ₂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TSP	24 小时平均 0.3
				年平均 0.2
			CO	1 小时平均 0.01
				24 小时平均 0.004
			O ₃	1 小时平均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2、水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周边河道及纳污水体京杭运河为IV类水质目标，东太湖为III类水质目标。</p>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值 (mg/L)	IV类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高锰酸盐指数	≤6	≤10		
COD	≤20	≤30		
氨氮	≤1.0	≤1.5		
总磷 (以 P 计)	≤0.2 (湖、库 0.05)	≤0.3 (湖、库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各区域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dB(A)）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60	50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COD、氨氮、总磷、总氮、pH、SS）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B 标准。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实施意见》，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SS	400
			pH(无量纲)	6~9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表1B级标准	氨氮	4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质标准》 (GB/T31962-201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 B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2	/	COD	30
			氨氮	1.5(3)*1
			TN	10
			TP	0.3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预测排放量	搬迁前后增减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0003	0	0.0003	0	0.0003	+0.0003	+0.000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984	0	984	144	984	+840	/
		COD	0.0432/0.0043	0.3936	0	0.3936/0.0295	0.0432/0.0043	0.3936/0.0295	+0.3504/0.0252	/
		SS	0.0288/0.0014	0.2952	0	0.2952/0.0098	0.0288/0.0014	0.2952/0.0098	+0.2664/0.0084	/
		NH ₃ -N	0.0043/0.0002	0.0344	0	0.0344/0.0015	0.0043/0.0002	0.0344/0.0015	+0.0301/0.0013	/
		TP	0.0004/0.00004	0.0049	0	0.0049/0.0003	0.0004/0.00004	0.0049/0.0003	+0.0045/0.00026	/
		TN	0.0072/0.0014	0.0443	0	0.0443/0.0098	0.0072/0.0014	0.04428/0.0098	+0.0371/0.0084	/
固废	一般固废		1.9	6.5	6.5	0	/	0	/	/
	危险废物		0.052	0.21	0.21	0	/	0	/	/
	生活垃圾		2	12.3	12.3	0	/	0	/	/

注：“/”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984t/a、COD 为 0.3936/0.0295t/a、SS 为 0.2952/0.0098t/a、NH₃-N 为 0.0344/0.0015t/a、TP 为 0.0049/0.0003t/a、TN 为 0.0443/0.0098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搬迁后新增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03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苏州稷红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稷红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苏州美星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环节</p> <p>1.投料粉尘</p> <p>软磁粉末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的产生系数按0.01%计算，本项目软磁粉末使用量为3t/a，故投料粉尘产生量为0.0003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投料粉尘产排放情况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位置</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面源面积(m²)</th> <th rowspan="2">面源高度(m)</th> </tr> <tr> <th>速率kg/h</th> <th>产生量t/a</th> <th>速率kg/h</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车间</td> <td>颗粒物</td> <td>0.000042</td> <td>0.0003</td> <td>加强通风</td> <td>0.000042</td> <td>0.0003</td> <td>320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1.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位置</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周期</th> <th>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 (厂界无组织)</td> <td>厂界上风向1个， 下风向3个监测点</td> <td>颗粒物</td> <td>1年/次</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车间	颗粒物	0.000042	0.0003	加强通风	0.000042	0.0003	3200	5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 下风向3个监测点	颗粒物	1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车间	颗粒物	0.000042	0.0003	加强通风	0.000042	0.0003	3200	5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 下风向3个监测点	颗粒物	1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1)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41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230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84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984	COD	400	0.3936	排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京杭运河
		SS	300	0.2952		
		NH ₃ -N	35	0.0344		
		TP	5	0.0049		
		TN	45	0.0443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排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668909	31.085371	0.0984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量不稳定	/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N		70
5		TP		8

2.4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84m³/a (3.28m³/d)，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3 万 m³/d 已投运，目前已接纳约 1.5 万 m³/d，项目建设期间拟接管量约 0.5 万 m³/d，尚有 1.0 万 m³/d，二期 5 万 m³/d 已在规划中。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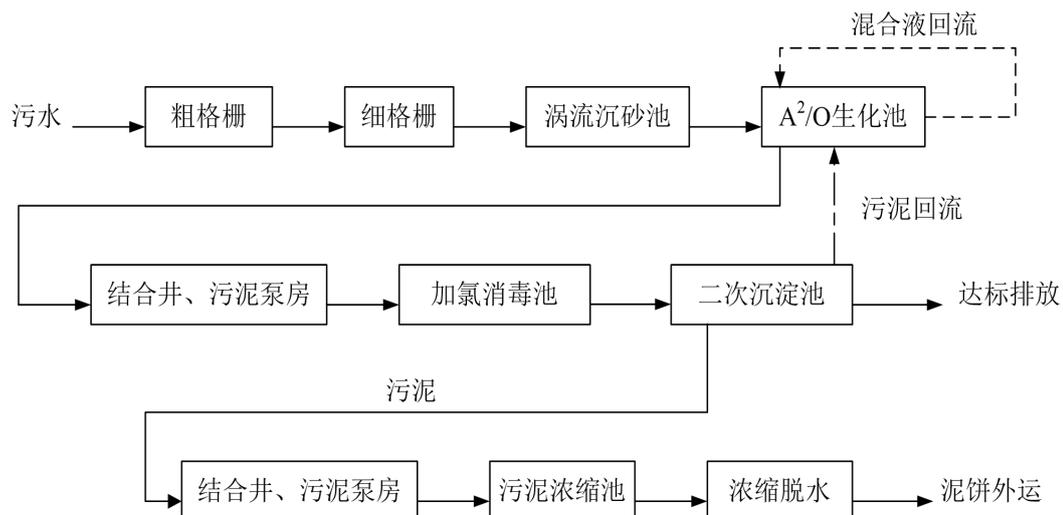


图 4-1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8m³/d，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₃-N、TP、TN，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因此，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接管具有可行性。

2.5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 产生源强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生产区域与厂界设置降噪的缓冲带。

以厂界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噪声源强详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二一 楼车间	冷压机	20T	75	车间隔声、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绿化吸声	56	56	0.5	5	59.0	24h	20	39.0	1
			15T	75		56	60	0.5	5	63.0		20	43.0	1
油压热压机		40T	75	65		55	0.5	5	57.7	20		37.7	1	
		55T	75	65		60	0.5	5	66.0	20		46.0	1	
3		烤箱	BPG-9760AH	75		74	53	0.5	5	63.0		20	43.0	1
4		端子折弯机	/	75		82	53	0.5	5	63.8		20	43.8	1
5		隧道炉	BHY-SD-1500	75		60	58	0.5	5	59.0		20	39	1
6		包装机	04系列/05系列/06系列/07系列	75		81	60	0.5	5	62.5		20	42.5	1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必要简化。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70~75dB（A）左右。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T}$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B：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C：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表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叠加后	背景值	叠加后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15.7	15.7	58	58	48	48	60	50
2	南厂界	15.3	15.3	57	57	46	46	60	50
3	西厂界	18.2	18.2	56	56	46	46.01	60	50
4	北厂界	32.6	32.6	57	57.02	46	46.19	60	50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9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控制	中等规模	降噪 20dB（A）	1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每次持续监测一天，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0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S1、S2、S7）、不合格品（S5、S6）、废液压油（S3）、废液压油桶（S4）、生活垃圾等。

①废包装（S1、S2、S7）：本项目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合计约有 0.5t/a，收集后外售。

②不合格品（S5、S6）：本项目检验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6t/a，收集后外售。

③废液压油（S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热压机液压油约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液压油桶（S4）：液压油更换完会产生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41 人，工作 300 天，按 1kg/d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3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物判定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S2、S7	废包装	拆包装	固态	塑料、铁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S5、S6	不合格品	检查、检测	固态	端子、漆包线	6	√	/	
S3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固态	润滑油	0.2	√	/	
S4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更换	固态	铁、润滑油	0.01	√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垃圾	12.3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S1、S2、S7	废包装	一般固废	拆包装	固态	塑料、铁	/	/	SW59	900-099-S59	0.5
S5、S6	不合格品		检查、检测	固态	端子、漆包线	/	/	SW59	900-099-S59	6
S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压油更换	液态	润滑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HW08	900-218-08	0.2
S4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更换	固态	铁、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垃圾	/	/	SW64	900-099-S64	12.3

4.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S1、S2、S7	废包装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5	收集外售	/
S5、S6	不合格品		900-099-S59	6	收集外售	/
S3	废液压油	危险	900-218-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S4	废液压油桶	废物	900-249-0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 4	12.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 门

4.4 危险废物汇总分析

本项目危废汇总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S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液压油更换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一年	T, I	存放在危废暂存处,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液压油更换	固态	铁、润滑油	润滑油		T, I	

4.5 固体废物暂存情况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地分析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设置独立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²）。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处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危险废物暂存处内	5m ²	置于密封容器中	5t	一年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在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4-16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存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2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险废物分区贮存。	相符
3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相符
4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相符

	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采用防渗、防腐工艺,且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相符
6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设置专员对贮存设施进行管理。	相符
7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	相符
8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相符
11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相符
12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相符
13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相符
14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	相符

	变形。		
15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堆场后，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地利用或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p> <p>4.6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p> <p>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p> <p>②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b)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c)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d)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e)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p> <p>4.7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p> <p>4.8 环境管理与监测</p> <p>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p> <p>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17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3) 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18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	(1)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 危废暂存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③应急响应

A. 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 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

施。

D.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见表 4-19。

表 4-19 全厂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2	废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项目 Q 值Σ					0.00016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00016， $Q < 1$ 。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生产区、危废暂存处。

③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设备漏电故障或失修引起的火灾。

如上述事故发生，则会产生破坏建筑物、危及人身安全、污染周围空气和水环境等影响。

在导致事故的原因中，违规作业所占的比例最高，员工业务素质不高、应变能力和处理紧急事件的能力低以及设计和设备隐患也占一定比例。若将管理者与操作工的人为因素累积，其导致事故发生的比例高达 80%。

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46m 处的西联小区。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表 3-3。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3.1 管理制度方面：

1) 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2) 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3)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地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4)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5) 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6) 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附件管理制度和台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之处于可靠状态；

7) 健全机构、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

8) 各级领导必须重视环保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厂区雨水排放口尚未安装阀门，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成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7.4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苏州佐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以及《江苏省工业企业和园区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吴江区环保局备

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①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机构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

②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程度等级及分级响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③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④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⑤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车间、危废仓库等火灾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

⑥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

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资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察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做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⑦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灾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工厂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⑧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⑨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公司邻近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7.5 消防尾水池

根据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a.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b.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c.V_5 = qF\Psi T$$

式中： V_5 ——初期雨水排放量

F ——汇水面积（公顷），

Ψ ——为径流系数（0.4-0.9，取0.5）

T ——为收水时间，取15分钟

q ——降雨强度， mm ；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887.43(1 + 0.794 \lg p)}{(t + 18.8)^{0.81}}$$

式中： q ——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 ——重现期，取一年；

t ——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1）；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d. $V_{\text{总}}$ 计算结果

A: V_1 : 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_1=0$ 。

B: V_2 : 由于本项目的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其容积大于 $5000m^3$ 、小于 $20000m^3$ ，丙类厂房的消防水用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 $25L/S$ ），消防救火时间按1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 $90m^3$ 。

C: V_3 :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0。

D: V_4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因此 $V_4=0$ 。

E: V_5 : 经计算, 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_5=0$ 。

综上, 经计算 $V_{总}=90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 该项目消防尾水收集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90m^3$ 。厂区需建设 $90m^3$ 的消防尾水池, 以满足消防尾水的储存要求。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 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 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 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具体见下表。

表 4-20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2301-320509-89-02-135441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入市政管网排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1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1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无渗漏, 零排放, 不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收集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中心定期监测	/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雨、污排放口, 排污口规范化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本项目搬迁后生活污水排放量 984t/a、COD 为 0.3936/0.02952t/a、SS 为 0.2952/0.00984t/a、NH ₃ -N 为 0.03444/0.001476t/a、TP 为 0.00492/0.0002952t/a、TN 为 0.04428/0.00984t/a, 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 防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	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设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固废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5)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按应急预案设置事故池,满足事故状态废水储存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			

	<p>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p>依法向社会公开：</p> <p>(1) 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p> <p>(2) 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p> <p>(3) 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p> <p>(4) 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p> <p>(5) 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6)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p> <p>(7)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p> <p>(8)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p> <p>(9)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p> <p>(10)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信息公示：</p> <p>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p> <p>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等；</p> <p>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评价及项目投产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t/a)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许可排放量 ②(t/a)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	0.0003	0	0.0003	+0.000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144	/	984	144	984	+840
		COD	0.0432/ 0.0043	0.0432/ 0.0043	/	0.3936/ 0.0295	0.0432/ 0.0043	0.3936/ 0.0295	+0.3504/ 0.0252
		SS	0.0288/ 0.0014	0.0288/ 0.0014	/	0.2952/ 0.0098	0.0288/ 0.0014	0.2952/ 0.0098	+0.2664/ 0.0084
		NH ₃ -N	0.0043/ 0.0002	0.0043/ 0.0002	/	0.0344/ 0.0015	0.0043/ 0.0002	0.0344/ 0.0015	+0.0301/ 0.0013
		TP	0.0004/ 0.00004	0.0004/ 0.00004	/	0.0049/ 0.0003	0.0004/ 0.00004	0.0049/ 0.0003	+0.0045/ 0.00026
		TN	0.0072/ 0.0014	0.0072/ 0.0014	/	0.0443/ 0.0098	0.0072/ 0.0014	0.0443/ 0.0098	+0.0371/ 0.008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0.1	0	/	0.5	0.1	0.5	+0.4
	不合格品		1.8	0	/	6	1.8	6	+4.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5	0	/	0.2	0.05	0.2	+0.15
	废液压油桶		0.002	0	/	0.01	0.002	0.01	+0.0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	0	/	12.3	2	12.3	+1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